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2020年3月9日(星期一)14:00
(1)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山东省烟台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馨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376,707,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332%。
2.现场参加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01,962,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146%。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74,744,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1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78,008,2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906%。
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263,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85%。
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27,744,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21%。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067,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1057%;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6%;弃权4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247%。 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36,84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09%;反对6,2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43%;弃权4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247%。 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6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66%;反对6,2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36,83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814%;反对6,2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938%;弃权4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247%。 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46,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735%;反对6,2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69%;弃权2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6%。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36,84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09%;反对6,2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43%;弃权4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247%。 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6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66%;反对6,2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36,83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814%;反对6,2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938%;弃权4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247%。 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46,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735%;反对6,2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6,84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09%;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6%;弃权47,21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395%。 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6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66%;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38%;弃权2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6%。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6,84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09%;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6%;弃权47,21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395%。 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6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66%;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38%;弃权2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6%。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6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66%;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38%;弃权2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6%。
2.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36,84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09%;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6%;弃权47,21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395%。 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6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66%;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38%;弃权2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6%。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36,868,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0008%;反对6,006,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597%;弃权47,21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395%。 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83,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207%;反对6,006,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97%;弃权2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6%。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6,84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09%;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6%;弃权47,21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395%。 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6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66%;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38%;弃权2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6%。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136,84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09%;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6%;弃权47,21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395%。 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6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66%;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38%;弃权2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4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09%;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6%;弃权47,21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395%。 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6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66%;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38%;弃权2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6%。
4.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许继电气,证券代码:00040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3日、3月6日、3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重大和电话询问,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电话询问,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骏”)和其一致行动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海国骏近期通过集中交易减持公司股份0.41%,东旭集团近期通过集中交易减持公司股份0.74%。
由于上述减持,上海国骏和东旭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3.91%下降至22.76%,两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情况
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减持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四、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五、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公司2个产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注册批件主要信息
(一)铝酸铍缓释片
药品通用名称:铝酸铍缓释片
商品名:威地美
剂型:片剂
规格:0.5g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WS1-(X-317)-2002Z-2017
药品有效期:4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1189
药品批准有效期至:2025-02-10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阿魏酸钠
药品通用名称:阿魏酸钠
批件号:2020R000020
剂型:原料药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H46612005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3893
药品批准有效期至:2025-02-03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
二、产品适应症
阿魏酸钠(原料药):胃及十二指肠溃疡、急性慢性胃炎、胆汁反流性胃炎、食管炎,以及非痛性消化不良。 症见胃灼痛、反酸、烧心、饱胀、早饱、恶心、呕吐等。
阿魏酸钠(原料药):用于生产注射用阿魏酸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取得确保了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9R000000)
(二)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20R000020)。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下称“盛达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和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和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03,71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0.86%,占公司总股本的15.03%,对应融资余额为127,910.75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0,356,2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51%,占公司总股本的34.8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35,789.25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法人和自然人)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之“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相关内容。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需要更新的情况。
2.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余额为517,838.67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66,948.9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43,092.03万元。盛达集团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源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余额为529.11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偿债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是为满足盛达集团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自身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股份质押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最近一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主体)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鄂豫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于作为被担保方,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先生为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了信用保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1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孟庆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当日,孟庆南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孟庆南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2020年3月9日(星期一)14:00
(1)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山东省烟台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馨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376,707,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332%。
2.现场参加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01,962,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146%。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74,744,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1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78,008,2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906%。
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263,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85%。
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27,744,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21%。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067,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1057%;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6%;弃权4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247%。 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36,84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09%;反对6,2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43%;弃权4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247%。 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6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66%;反对6,2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36,83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814%;反对6,2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938%;弃权4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247%。 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46,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735%;反对6,2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69%;弃权2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6%。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36,84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09%;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6%;弃权47,21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395%。 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6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66%;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38%;弃权2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6%。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6,84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09%;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6%;弃权47,21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395%。 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6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66%;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38%;弃权2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6%。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注:
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以下简称“报告书”),自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2020年3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董监高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凯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6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70%。其中,王莉萍女士和王凯先生的减持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的—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及《关于控股股东的—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4.自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2020年3月9日,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注:2015年10月29-30日,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海富通德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9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为简便起见,计入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海富通德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按其认购“富海富通德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1:2进行了折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孟庆南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孟庆南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没有违反减持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3.孟庆南先生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关于孟庆南先生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庆南先生严格按照了所作承诺,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减持承诺承诺的情况。
4.孟庆南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64,419,253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6.8272%。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孟庆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